**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典藏資料授權利用**

**申請人切結書**

為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典藏資料授權利用乙案，本人/本公司/單位機關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，並向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切結。

1. 申請人/公司/單位機關：
2. 申請資料名稱：

申請數量：共計 件。（清單如附件）

1. 申請日：
2. 本次申請用途：
3. 同意遵守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典藏資料授權利用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前述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，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4. 授權利用之內容僅限本次申請利用，不轉作其他目的之用途。
5.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倘依規定終止授權時，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相關資料之利用，包括不得繼續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等。如有違反者，以侵權論。

 此 致

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
 申請人/身分證字號（請簽章）：

 公司/單位機關（請用印）：

 電話（H）：

 電話（O）：

 手機：

 地址（通訊地址）：

 切結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